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會議所提跟進事項的回應

服務承諾

當局同意在動議批准《規例》的決議時，環境局局長的演辭將包括就處理「訂明零售商」及「合資格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所定的服務承諾。

登記申請

2. 當局在制定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時，已仔細諮詢零售業界的意見。當局特別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並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將受到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主要零售商會面。為確保環保徵費計劃的完整性，一般都認同預先登記是必須的。為了配合零售業界常變的市場環境，當局會以10個工作天作為服務承諾，完成處理登記零售商為其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當局亦進一步承諾會加快處理緊急的個案。在剛開始推行環保徵費計劃時，當局會讓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有約三個月的時間作初次登記。當局欣悉零售業界對環保徵費順利推行的承擔和支持。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攜手合作，以達成這個目標。

第三者經營商

3. 正如立法會 CB(1) 1036/08-09(01) 號文件所述，當局留意到一些零售店內可能有一些由第三者經營的業務安排（例如一些由分租者或寄賣商員工管理的分租店或寄賣專櫃）。依據條例第19(3)及23(1)條的規定，倘若一個位於合資格零售店的範圍內的第三者經營商建議繼續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則該第三者經營商

所依賴的理據，便會是其所佔用的地方並不是屬於該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分。

4. 為清楚確立這事實，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謹慎的做法，由第三者表明該地點是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經營，以避免由於第三者經營商從該處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而違反條例的規定。就環保徵費計劃而言，一份第三者經營商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未必足以確立第三者經營商在訂明零售商的合資格零售店內所佔用的範圍，是不屬於該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分。倘若只要任何所謂的第三者在一間登記零售店內顯示其品牌名稱及派其僱員負責在該零售店內值勤，有關登記零售商便容許該第三者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這可能會損害環保徵費計劃的目的，亦或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塑膠購物袋專項調查

5. 正如立法會 CB(1) 1036/08-09(01)號文件所述，當局在2005年的年度廢物調查中，特別進行專項調查，估算被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以及確定其來源。就該調查的目的，塑膠購物袋的涵義是指任何在其上附有手挽、手挽孔、或手挽裝置的膠袋。總數約140個廢物樣本是從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家居和工商業廢物中隨機抽樣收集，這些廢物樣本約重10公噸。廢物樣本中的塑膠購物袋是以人手分類及點算，這個調查團隊是由約十個工人及一個負責作監督的督察組成。塑膠購物袋的來源由印在膠袋上的名稱、標誌、記號或內容來確認。調查結果已列於附件。專項調查顯示，每年有超過八十億個塑膠購物袋被棄置在堆填區，當中有約20%是來自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環境保護署
2009年3月

二零零五年廢物設施購物膠袋調查結果

零售商類別	百萬/每年	%
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1,766	20.3
麵包和西餅店	530	6.1
餐廳和快餐店	387	4.5
報紙和雜誌膠袋	298	3.4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195	2.2
百貨公司及家庭用品店	158	1.8
時裝及鞋店	106	1.2
書籍、文具和禮品店	61	0.7
電器、電子產品店	35	0.4
其他 ¹	5,155	59.3
總數	8,691	100

¹ 不能界定零售商類別的購物膠袋